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3执325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金丰源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阜康市博峰西街新城花园15栋3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兰晓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窦毅，新疆万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曹司宇，新疆万和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。

被执行人：刘江，男，1969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北二巷1号2号楼2单元302号。

被执行人：邵金妹，女，1974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北二巷1号2号楼2单元302号。

申请执行人新疆金丰源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刘江、邵金妹公证债权文书一案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作出的(2018)新乌法诺证经字第7907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五十三

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刘江、邵金妹的存款、收入258370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刘江、邵金妹负担本案执行费3776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邓 杰

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潘 振 国